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宗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家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04號、第270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宗璘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3行「將附表所示共新臺幣（下同）149萬2,710元之回扣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補充「，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匯至沈怡萱名下帳戶部分，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8行「經不知情工地主任蕭力豪彙整回報予御成公司」之記載，應補充為「並提交上開紀錄表予不知情工地主任蕭力豪而為行使，表示該等人員有於紀錄表上所載日期出工之意，再由蕭力豪彙整回報予御成公司」。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宗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

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已將本案全數犯罪所得返回予告訴人乙節，此據告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案，並有刑事陳報狀所附告訴人存摺封面及匯款單影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等同已將犯罪所得自動繳交，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被告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爰一體適用之。

(二)罪名：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於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罪數：

1、被告雖分別有多次收取回扣款項（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多次行使偽造之水電點工紀錄表而領取工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多次浮報廣告車費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之行為，然分別係基於同一犯意，各以相同手法獲取財物等情，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且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在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背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欄部分，被告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亦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

1、爰審酌被告原為告訴人之董事兼副總，受告訴人委任綜理本件建案之工程發包及現場工程估驗等事務，不思忠誠執行其職務，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獲取財物，致告訴人受有損害，顯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及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本案全數犯罪所得返回予告訴人，此據告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案，並有刑事陳報狀所附告訴人存摺封面及匯款單影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附表編號2、3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即附表編號1部分），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所犯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犯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為本案各犯行因而取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三所示之款項合計為273萬2,710元（計算式：149萬2,710元+43萬元+81萬元＝273萬2,71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已將上開犯罪所得全數返回予告訴人完畢，業如前述，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或追徵上

開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二)至偽造之水電點工紀錄表，固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並已提出向告訴人請款而行使之，自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而其上偽造之簽名，係用於本案特定時間詐騙告訴人，既因附著於上開紀錄表而一併交予告訴人收執，再持以犯罪之可能性甚低，宣告沒收、追徵徒增沒收程序開啟之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呂宗璘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呂宗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呂宗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704號

第27050號

被　　告　呂宗璘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選任辯護人　陳家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宗璘前為御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現更名為萬代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御成公司）董事兼副總，受御成公司委任綜理「藍田御」建案（址設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工程發包及現場工程估驗。呂宗璘於103年至110年擔任御成公司副總期間，明知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御成公司追求最大利益，亦明知不論以何種名義向承包商收取工程款之回扣，將使得廠商為賺取合理利潤而刻意提高工程報價，或降低工程品質，抑或降低自己之利潤，且其收取回扣之行為，除影響業主在外聲譽外，亦將造成業主支付高於合理報價之工程款，而損害業主之財產或利益，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基於背信及洗錢之犯意，憑藉其掌握「藍田御」建案各項工程之發包、工程估驗等事宜，有實際上決定之權限，且承攬廠商為取得施作工程之機會，避免施工中遭受刁難，抑或為嗣後可順利請領工程款，不敢任意違抗其

要求，於108年間與台志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台志公司）、長邑建材有限公司（下稱長邑公司）、長益建材有限公司（下稱長益公司）等承攬藍田御建案營建廢棄物清運工程及提供砂石原料之廠商簽約後，透過LINE通訊軟體致電上開公司之負責人陳鴻彬索取回扣，並指示陳鴻彬提供次級品之砂石給御成公司，陳鴻彬為維持品質雖仍交付正常品質之砂石與御成公司，然將砂石交貨數量減為七成，並依呂宗璘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共新臺幣（下同）149萬2,710元之回扣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二、呂宗璘藉擔任御成公司副總，負責藍田御建案現地工程估驗及巡視工地，明知臨時點工應依實際工作日期申報，竟意圖為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110年7月至同年10月間，自行或指示藍田御建案工頭張春生，在「水電點工紀錄表」虛偽簽寫未實際工作，甚或憑空捏造之「張哲瑋」、「黃春龍」、「黃正發」、「張國志」、「林國文」、「江信宏」及「楊家衛」等人姓名至少81人次，經不知情工地主任蕭力豪彙整回報予御成公司，致會計人員王美玲及張雅晴陷於錯誤，誤認申請內容為真實，而據以撥付各月份每人每日薪資2,800元至張春生向不知情之侄子張哲瑋借用之彰化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由張春生領現後交付予呂宗璘，呂宗璘藉此詐得款項43萬元，足以生損害於御成公司。

三、於108年間，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瑞康公司）承攬藍田御建案之代銷業務，呂宗璘明知代銷公司應依實際費用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指示瑞康公司專案經理簡仁則將廣告車之車次減為一半，卻未回報減少派車次數，或偽簽派車簽單虛增次數，仍按原車次數量浮報廣告車費用，致御成公司會計人員王美玲及張雅晴陷於錯誤，誤認申請內容為真實，而據以撥付全額廣告費用至呂宗麟所經營之全至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全至公司）向富邦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呂宗璘藉此詐得款項81萬元。

四、案經御成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宗璘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前開工程進行中，向證人陳鴻彬提出回扣之需求，並向台志公司收取如附表所示回扣後，指示陳鴻彬將回扣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坦承以「張哲瑋」、「黃春龍」、「黃正發」、「張國志」、「林國文」、「江信宏」及「楊家衛」等人之名義浮報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之代表人高宏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鴻彬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陳鴻彬於「藍田御」建案中，曾依被告呂宗璘指示使用次級品砂石，但因考量品質，而短少交付砂石予御成公司之事實。 2、證人陳鴻彬依被告呂宗璘之指示將回扣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張春生於調詢時之證述。	被告呂宗璘自行或指示證人張春生在「點工紀錄表」上偽簽點工姓名，浮報點工薪水並將款項交付被告呂宗璘之事實。
5	證人簡仁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簡仁則於「藍田御」建案中，曾依被告呂宗璘指示減少廣告車出車一半之事實。
6	同案被告沈怡萱於警詢及	如附表所示帳戶係被告呂宗璘在使

	偵查中之供述。	用之事實。
7	水電點工紀錄表。	犯罪事實二所示之事實。
8	證人陳鴻彬提供之匯款證明3份。	證人陳鴻彬依被告呂宗璘指示，於附表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回扣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與被告呂宗璘之事實。
9	證人簡仁則與御成公司簽立之切結書、富邦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瑞康公司將浮報廣告車之款項匯至被告呂宗璘所經營之全至公司之事實。
10	被告簽立之還款支付契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造署押部分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背信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以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多次以相同手法，偽造署押後詐領款項或浮報廣告費用，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　記　官　何俐萱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109年5月5日	28萬8,000元	沈怡萱向上海銀行松山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9月3日	28萬7,970元	同上
3	110年1月15日	30萬元	沈怡萱向土地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0年1月15日	20萬元	沈怡萱向上海銀行松山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0年8月11日	20萬1,570元	呂宗璘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0年9月24日	21萬5,170元	同上
總計		149萬2,710元	